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25,530,000 股

●发行价格：10.91 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25,530,000 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7 日，浪潮集团做出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意见》（浪潮投〔2024〕8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3）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 2025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5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25,530,000 股
- 3、发行价格：10.91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278,532,300.00 元
- 5、发行费用：5,239,179.25 元
- 6、募集资金净额：273,293,120.75 元
- 7、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208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 278,532,300.00 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209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3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532,3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39,17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3,293,120.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25,5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247,763,120.75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本次新增的 25,53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选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530,000	18 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53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浪潮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FXAA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注册资本	38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王彦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25,530,00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浪潮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之外，浪潮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已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24,098,753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881,000	19.09%	-
2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9,394	1.00%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4,400	0.67%	-
4	闫维平	境内自然人	2,020,121	0.62%	-
5	汤臻浩	境内自然人	1,660,000	0.51%	-
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0,000	0.49%	-
7	李金梁	境内自然人	1,460,000	0.45%	-
8	张楷志	境内自然人	1,359,100	0.42%	-
9	毛煜	境内自然人	1,247,897	0.39%	-
10	王晓波	境内自然人	1,030,000	0.32%	-
合计			77,651,912	23.9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411,000	25.00%	25,530,000
2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9,394	0.92%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4,400	0.62%	-

4	闫维平	境内自然人	2,040,021	0.58%	-
5	汤臻浩	境内自然人	1,660,000	0.47%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4,430	0.46%	-
7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0,000	0.46%	-
8	李金梁	境内自然人	1,460,000	0.42%	-
9	张楷志	境内自然人	1,402,200	0.40%	-
10	毛煜	境内自然人	1,231,897	0.35%	-
合计			103,803,342	29.68%	25,53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浪潮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浪潮科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浪潮科技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 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 例 (%)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1,881,000	19.09	87,411,000	25.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5,5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5,530,000	25,530,000	7.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98,753	100.00%	-	324,098,753	92.70%
合计	324,098,753	100.00%	25,530,000	349,628,75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保荐代表人：徐宇、彭凯

项目协办人：卞程德

联系电话：010-83939195

传真：010-8393919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1103-1105

负责人：许明君

经办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联系电话：010-52213236

传真：010-52213236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负责人：张晓荣

签字会计师：于仁强、王书博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0000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